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9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帛伸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4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帛伸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物均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事 實

一、陳帛伸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與通訊軟體暱稱為「戰神賽特24H（營業中）」、「.」之成年人，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由「戰神賽特24H（營業中）」先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1時38分許與洪御勝聯繫毒品交易事宜，雙方議定以新臺幣（下同）800元交易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3包予洪御勝後，「戰神賽特24H（營業中）」再指示「.」安排毒品面交之事。嗣陳帛伸持附表二編號3所示手機接獲「.」之指示，即於同日11時59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前，交付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咖啡包3包予洪御勝，並當場收取800元之價金。

(二)「戰神賽特24H（營業中）」復於113年4月15日17時29分許

01 與洪御勝聯繫毒品交易事宜，雙方議定以新臺幣800元交易
02 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咖啡包3包予洪御勝後，「戰神
03 賽特24H（營業中）」即再指示「.」安排毒品面交之事。嗣
04 陳帛伸持附表二編號3所示手機接獲「.」之指示，於同日18
05 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街000號前，欲與洪御勝面交
06 毒品，嗣洪御勝因未攜足價金而準備上樓拿取之際，適有巡
07 邏員警行經該處，見陳帛伸、洪御勝疑似進行毒品交易向前
08 盤查，陳帛伸始坦承上述事實欄□(二)毒品交易之事，並為警
09 當場逮捕，此次交易因而未遂，再經警方執行搜索，扣得如
10 附表二所示之物，而循線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12 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證據能力

1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7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8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9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
20 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
21 書面陳述，均經被告陳帛伸及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
22 證據（院卷第48、88頁），本院揆諸前開法條規定，並審酌
23 各該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自得作為證
24 據；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且查
25 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26 釋，亦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2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偵
29 卷第21至30、129至131頁，院卷第45、88、92至95頁），並
30 有附表一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
31 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又被告於偵查中已明確供稱：從

01 事本件販賣毒品約一週，大概已賺1萬多元、一日約可賺4,0
02 00至5,000元（偵卷第131頁），是被告亦確有從本件毒品交
03 易中獲利之營利意圖至灼。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04 均堪予認定，應各依法論罪科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於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
07 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於事實欄□(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09 (二)被告與「戰神賽特24H（營業中）」、「。」間就本件犯行均
10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
11 正犯。本件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12 論併罰。

13 (三)刑之減輕事由

14 1.被告於事實欄□(二)所示犯行，業已著手實行販賣第三級毒
15 品行為，尚未達到販賣既遂之程度，而屬未遂犯，爰依刑
16 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7 2.被告就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事實欄□(一)）、販賣第三級
18 毒品未遂（事實欄□(二)）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不
19 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均減輕其
20 刑，就事實欄□(二)部分並與前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21 3.又關於本件查獲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既/未遂）犯行之
22 原委，係巡邏員警先於113年4月15日18時許，在事實欄□
23 (二)所示地點，見及被告與洪御勝形跡可疑、疑有毒品交易
24 之情，遂向前盤查，被告始坦承事實欄□(二)之犯行；嗣經
25 警檢視自洪御勝處扣得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手機內之通訊
26 軟體對話紀錄，發覺洪御勝尚有於同日11時38分許向「戰
27 神賽特24H（營業中）」洽購毒品事宜，再經警調閱監視
28 器畫面，確認被告已有於同日中午、上開同一地點與洪御
29 勝進行毒品交易後，方出示此等相關證據詢問被告，被告
30 始亦供認事實欄□(一)所示犯行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
31 中供述在卷（院卷第45至46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1 新興分局113年11月25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4350400號
02 函檢附之職務報告可查（院卷第55至57頁）。是本件警方
03 既已分別自被告與洪御勝於事實欄□(二)交易毒品之形跡、
04 洪御勝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手機內之對話紀錄，合理
05 懷疑被告各涉有事實欄□(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事實欄
06 □(一)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之犯嫌，而已發覺其此等犯行，
07 縱被告嗣後向員警坦承該等犯行，亦僅屬對犯罪事實之自
08 白而非自首，自均無刑法第62條規定之適用甚明，併予敘
09 明。

10 4. 至辯護人另主張本件被告有情輕法重而適用刑法第59條之
11 情形等語（院卷第95頁）。然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
12 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
13 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又所
14 謂法定最低度刑，於遇有依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
15 時，係指減輕後之最低度處斷刑而言。查被告所犯本件販
16 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最低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該
17 販毒犯行經前揭刑之減輕後，處斷刑之最低刑度已大幅降
18 低（事實欄□(一)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部分為有期徒刑3年6
19 月以上、事實欄□(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部分則為有期徒
20 刑1年9月以上），刑罰嚴峻程度均已相對和緩；且毒品戕
21 害國民健康至鉅，製造、運輸、販賣等行為情節尤重，更
22 應嚴加非難，所為實乃法所不容而懸為厲禁，被告既為具
23 正常智識之人，對上情自難諉為不知，卻仍為本件販賣第
24 三級毒品（既/未遂）犯行，販賣毒品（既/未遂）次數更
25 達2次，亦未能具體釋明有何因不得已而為之情由，則依
26 一般國民社會感情，其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既/未遂）
27 罪行，縱處以減刑後之刑度，衡其犯罪原因與環境，殊無
28 情輕法重而堪憫之酌減餘地，併參酌公訴檢察官亦認本件
29 尚無何情堪憫恕或情輕法重之意見（院卷第95頁），本院
30 是認被告應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必要。

3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危害

01 之禁令，僅為一己之私利，販賣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之咖啡包
02 圖不法所得，影響購買施用者之身心健康，更促進毒品擴
03 散，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社會秩序，事實欄□(二)部分則幸因
04 警方及時查獲而未遂，然倘順利售予洪御勝，勢必助長毒品
05 流通，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來源，所為均值非難；惟念及被
06 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非差；再衡以被告本案犯罪動
07 機、手段、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數量、價額等情，暨如法院前
08 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兼衡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職業、
09 家庭暨健康狀況（院卷第93至94頁）等一切具體情狀，依犯
10 罪時序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斟酌本件被告2次犯行
11 之罪質相同、手段相似且犯罪時間均為同一日，販毒對象復
12 為同一人暨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重複程度非低等情，爰合併
13 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4 四、沒收

15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
16 燬之毒品，以經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為限。又毒品依其成
17 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共分為4級，上開條例並就
18 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
19 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不同等級之毒品等行為，分別定其
20 處罰。然鑑於第三、四級毒品均係管制藥品，特於同條例第
21 11條之1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18條第1項後段
22 復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
23 沒入銷燬之。從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
24 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係
25 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
26 施用、引誘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既屬同條例相
27 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
28 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
29 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
30 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
31 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

01 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查扣
02 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3包
03 （鑑驗資料詳如該部分「說明」欄所示），乃本件被告於事
04 實欄□(二)販賣予洪御勝未遂之毒品（偵卷第24、130至131
05 頁），且屬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附隨於
06 該部分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
07 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
08 視同毒品，一併沒收。

09 (二)被告於事實欄□(一)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收取之價金800元，核
10 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1 段、第3項之規定，附隨於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
1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於
13 事實欄□(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部分，其既尚未收取洪
14 御勝所交付之價金即為警查獲（偵卷第33至34、43、130、1
15 86頁），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現金200元，則係被告預
16 先找錢予洪御勝之款項（偵卷第33至34頁，院卷第89頁），
17 亦非被告之毒品交易價金，是此部分自無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8 暨追徵之問題；公訴意旨認亦應沒收被告於事實欄□(二)之犯
19 罪所得，尚有誤會。

20 (三)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
21 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
22 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扣案
23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手機，係被告所有並供本件販賣第三
24 級毒品（既/未遂）2次犯行之用，有該手機內備忘錄之截圖
25 可查（偵卷第91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26 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手機，則為藥腳洪御
27 勝所有（偵卷第33頁），且非供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所用之
28 物，自無從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02 法官 粟威穆
03 法官 莊維澤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張宸維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一：證據出處
25

- | |
|--|
| <p>①證人洪御勝於偵查中之證述（偵卷第31至39、41至44、185至187頁）。</p> <p>②證人洪御勝手機內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87至89、177頁）；被告手機內備忘錄之截圖（偵卷第91頁）。</p> <p>③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75至85頁）。</p> |
|--|

01

- ④自願受搜索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5月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31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49至57、99至103、149頁）。
- ⑤現場蒐證照片（偵卷第97頁）。

02

附表二：扣案物品目錄

03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及數量	說明
1	毒品咖啡3包 (總含袋毛重11.85公克，各含包裝袋1只)	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1至3（偵卷第55頁）。 ②鑑驗結果：沖泡飲品3包抽1包（編號3），檢驗前毛重4.184公克、淨重3.092公克，檢驗後淨重2.669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Mephedrone）」成分，單包純度約6.68%，檢驗前純質淨重約0.207公克（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5月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431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偵卷第149頁）。
2	現金200元	自洪御勝處扣得。
3	iPhone 8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行之用。
4	iPhone 11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洪御勝所有，非供本案被告犯行之用。